

以案为镜，警钟长鸣：

高校教师违纪违法案例选编

重庆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言行不端，违背师德师风	1
第二篇 学术不端，违背学术规范	7
第三篇 侵占经费，违反廉洁纪律	9

第一篇 言行不端，违背师德师风

案例一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案例二 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

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三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

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案例四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

2019年7月教育部曝光，湖南文理学院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案例五 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

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案例六 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2019年7月教育部曝光，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案例七 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

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

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案例八 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案例九 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

2021年4月教育部通报，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

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案例十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6年以来，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并扣罚绩效工资。

案例十一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9年4月教育部曝光，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2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第二篇 学术不端，违背学术规范

案例十二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聃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1年1月，聃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聃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聃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案例十三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

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案例十四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19年8月教育部公开曝光，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案例十五 南京大学教师梁某学术不端问题

2018年10月24日，《中国青年报》报道了南京大学教师梁某涉嫌学术不端等师德问题。经调查，其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某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篇 侵占经费，违反廉洁纪律

案例十六：教师虚开发票报销套现科研经费获刑

李某，天津某大学教师。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作为天津某大学化学院教授，负有主持、科研项目的岗位职责。2012年至案发期间，被告人李某在主持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芯片电泳—原子光/质谱联用新技术高灵敏检测低丰度蛋白”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芯片电泳—原子光/质谱联用技术在生物分子高灵敏检测中的应用”课题以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高校“中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中，利用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采取虚开发票报销套现的手段，从天津某大学骗取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47万余元用于购买个人理财及生活用品、消费支出。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担任科研课题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多次通过虚开发票的手段骗取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对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身患癌症，表现一贯良好，科研学术方面获得诸多成绩，还是学科带头人，所犯罪行非暴力型犯罪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47 万元。

案例十七：虚构业务、伪造合同、假冒签字、偷盖公章、公款报销

殷某某，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原高级工程师。

经审理查明：

一、2014 年至 2015 年，被告人殷某某利用担任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的职务便利，在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合同审批与报销业务等行政管理工作的过程中，伙同范某（另案处理）虚构十二笔采购业务，采取伪造采购合同、假冒主管领导等审核人员在报销单上的签名以及偷盖单位公章等手段，先后骗取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 563.7 万元。上述项目经费转入范某控制的若干公司账户后，范某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人民币 250 余万元返还给殷某某，殷某某将其中人民币 110 余万元用于购买房产、余款用于投资理财和消费支出等。

二、2012 年及 2014 年，被告人殷某某利用担任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工程师的职务便利，先后二次将个人旅游费用共计 4.73965 万元以差旅费、会议费名义用单位公款报销，据为己有。

法院认为，被告人殷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北京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被告人殷某某犯贪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殷某某所犯贪污罪，数额特别巨大，且大部分犯罪所得尚未追缴，依法应予惩处。鉴于殷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部分贪污事实，认罪认罚，部分赃款赃物已被追缴，依法可予从轻处罚。殷某某的辩护人关于监察机关已经查封涉案房产、冻结部分资金，请求法庭对殷某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酌予采信；关于殷某某具有积极退赃的主观意愿，系初犯、偶犯以及请求法庭返还查封房产装修款的辩护意见均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鉴于监察机关依法冻结殷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内的部分资金系殷某某向他人的借款，不是犯罪所得，应退回公诉机关处理。

根据殷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判决：

一、被告人殷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二、冻结在案的殷某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内的人民币九十万元退回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处理，剩余资金以及冻结在案的殷某某名下中国光大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三、查封在案的山东省胶州市紫城御都小区房屋予以变价，将变价款中的人民币一百一十六万六千七百三十六元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余款予以没收；如有不足，将变价

款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责令被告人殷某某继续退赔差额部分，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四、本判决书所附清单中的物品变价后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五、责令被告人殷某某继续退赔犯罪所得，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案例十八：科研团队财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贪污科研经费

刘某某，北京某大学科研团队财务人员。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某于 2002 年至 2015 年间，利用担任北京某大学信息网络中心项目团队财务人员的职务便利，在负责项目团队科研经费报销的过程中，采取冒用他人名义、虚列项目开支等手段，骗取科研经费人民币 1340 万余元，并据为己有。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刘某某犯贪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刘某某所犯贪污罪，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予惩处。鉴于涉案赃款已全部追缴，故可对刘某某酌予从轻处罚。

法院判决：

一、被告人刘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

二、在案冻结的款项，发还北京某大学人民币一千二百七十五万三千三百二十一元三角四分及折抵罚金，剩余部分退回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